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潘宜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500 \times 2/3 = 5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湘雯